# 梧州职业学院推优入党工作细则（试行）

|  |
| --- |
|   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党建带团建”的具体体现。“推优”工作是培养和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需要。第二条 院团委高度重视推优入党工作，加强对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壮大入党积极分子的队伍，并把推优工作作为考察基层团组织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第三条 “推优”工作在院党委的直接领导下，由院团委负责组织， 各系分团委或直属团支部具体实施“推优”工作，院团委负责对基层推荐的优秀团员进行了解和考核，同时提出相应推荐意见。第四条 各系分团委要根据党支部的党员年度发展计划总体规划和部署,坚持“自愿”的原则,保证质量，做到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第二章 “推优”条件第五条 凡年龄18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自愿申请入党，经过培养教育，基本具备或接近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均可作为“推优”对象。 第六条 团组织在“推优”工作中，必须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把政治立场坚定，在工作、学习、生活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的优秀团员作为对象向党组织推荐。确定推荐对象的具体标准是：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积极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进步情况；（二）主动要求进步，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入党动机端正。（三）经过本校党校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四）自觉履行团员义务，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群众基础好，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作风同时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五）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各种文体活动，遵守党纪、校纪校规，密切联系群众，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团交给的任务。（六）学生“推优”对象要求学习成绩良好，在该年度内无补考不及格现象，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现象。（七）学生“推优”对象要求曾荣获各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或在各类文、体、科技、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获奖。第三章 “推优”程序第七条 团支部在“推优”时，按照“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的原则，根据入党的条件和团章的有关规定，在团组织民主生活会上对符合推优条件的优秀团员进行充分讨论。第八条 团支部“推优”会议，必须有分团委组织部成员参加，未到会的团员不得超过团员总数的五分之一，且被推荐对象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团员表决通过者，才能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推优”工作的具体步骤是：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团员进行民主推荐，提出推荐对象；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名单，推荐对象填写《梧州职业学院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登记表》，分团委收到支部推荐表后，由组织部组成考察小组进行考察，考察通过者，由分团委签署意见；考察不能通过者，对其原因要作出解释，并帮助督促其改正。第十条 分团委考察通过者，送交院团委备案，直属团支部的推荐结果直接向院团委备案。院团委签署意见并向党组织推荐，党组织要重视团组织的推荐意见，及时讨论研究，对被推荐的优秀团员，条件成熟的可以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四章 “推优”纪律第十一条 各级团组织在推优过程中一定要严肃、认真、公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拉帮结派，不准徇私舞弊。对推优过程中出现的违纪问题，一定要严肃处理，除取消相关责任者在校期间的推优和被推优资格外，将给予团内严重警告以上的处分；情节严重者，由院团委上报学院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第五章               附则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院团委负责解释修改。 |